

#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管理规定

## 第1条 目的

为了规范对从事飞行程序设计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提高飞行程序的设计质量，保障飞行安全，促进中国民航飞行程序人才队伍的建设和行业发展，制定本规定。

##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中国民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飞行程序设计的人员、设计单位以及机场管理当局。

## 第3条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器运行》  
(Doc8168)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飞行程序设计质量保证手册》  
(Doc9906)

## 第4条 名词定义

**飞行程序设计：**指进离场、进近、复飞、等待程序设计和最低运行标准等航行研究工作，包含障碍物评估工作的飞行程序部分。

**飞行程序设计人员：**指具备本通告资格要求的、从事飞行程序设计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指在民航局备案，受机场等业主单位委托可从事飞行程序设计的相关单位。

## **第 5 条 管理职责**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飞行程序设计人员与单位的管理，制定飞行程序设计人员训练大纲和考试标准，组织考试、培训，监督检查飞行程序设计人员训练课程和训练质量。

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的相关申请，对辖区内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第 6 条 参加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初始考试的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飞行程序设计人员考试。

(a)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b) 从事飞行程序设计见习工作一年以上；

(c) 距申请之日不超过 24 个日历月内完成并通过飞行程序设计专业课程培训。

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独立从事飞行程序设计三年以上的人员不受（c）款限制。

## **第 7 条 考试申请及实施**

考试申请一般由飞行程序设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但也可以个人身份申报。

飞行程序设计考试一般每年举办两次，由飞行标准司组织局方监察员及相关院校实施。

## **第 8 条 成绩有效性**

只有通过飞行程序设计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方可独立从事飞行程序设计工作。飞行程序设计考试成绩的有

效期为三年。

已通过飞行程序设计考试的人员应该在考试成绩失效前一年内再次参加考试。如果通过，原有效期顺延三年。

## **第 9 条 档案要求**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应为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建立并管理个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训练记录、工作经历、设计成果等。

训练记录应由授课教员亲自填写，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学时。

## **第 10 条 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包括与飞行程序设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文件的相关内容。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如下：

### **(1) 航空基本知识**

- 导航系统与目视助航设备的基础知识
- 空中交通服务和空域管理基础知识
- 机场最低运行标准制定规章与有关知识
- 民航航空情报服务的组织与实施有关知识

### **(2) 飞行程序知识**

- 飞行程序规章及技术标准
- 飞行程序的审批及公布流程
- 航空情报资料和航图的识别、使用和制作

(3) 飞行程序设计技能

- 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基本方法
- 航图制作基本方法
- 认读编辑审核原始技术资料，处理各类航空数据，编写民航机场使用细则

(4) 民航局的其他要求

## 第 11 条 设计单位备案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具备必要的技术、质量、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4) 具备满足飞行程序设计需要的办公场所和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等条件。

(5) 设计单位应每年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报告其设计项目清单和具体设计者（以责任者为准）。

(5) 设计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报告其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第 12 条 机场管理机构

如飞行程序设计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所有者自行完成，需至少具有 1 名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设计人员。

### 第 13 条 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 保证飞行程序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承担相应责任。

(3)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4) 不得同时受聘于 2 个以上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5)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